

懸殊。唐律自反叛至此，皆言賊事，謀殺人及制使本管官並有服尊長，凡一切賊害於人之事，均在此律。其盜大祀神御物以下等條，俱在盜律。合之則爲一章，分之仍係兩篇。明律另立人命一門，失其意矣。

明律卷第十九

刑律二

人命計二十條

箋釋：人命，李悝法經不出其目，漢高與民約法三章，首曰殺人者死。曹魏有怨毒殺人之令，見晉刑法志。皆人命也。晉、宋、齊、梁並無是條。後魏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。北齊殺人者首從皆斬，亦人命法也。隋、唐混於賊、盜等律。明律以人命至重，特立其目，取唐律而增損焉。

集解：按漢高入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。後世浸淫既久，其所以致人於死之法不一，及所殺之人不同，故律不得不分而別之，雖以有心無心、尊長卑幼爲分別，而總歸於殺害，故以人命該之。

愚按：唐律無人命專門，情重者見於賊盜，情輕者見於鬪訟。鄭氏康成註虞書曰：強取爲寇，殺人爲賊。左傳季孫行父曰：毀則爲賊，竊賄爲盜。註：毀則，壞法

也。又，叔向曰：雍氏自知其罪，而賂以買置，附也鬻獄，邢侯專殺，其罪一也。已惡而掠美爲昏，貪以敗官爲墨，殺人不忌爲賊，夏書曰：昏、墨、賊、殺，皋陶之刑也。晉刑法誌云：卑與尊鬪皆爲賊。唐律謀殺人等項，所以俱載在賊盜律內也。至鬪殺共毆等項，皆因鬪毆而起，故合言之者居多。明另立人命一門，殊屬無謂，審如所云，毆傷未死者應入鬪毆門，毆傷已死者即應入人命門矣，而鬪毆門內言至死者不足，何也？且謀殺有服尊長等在人命門，毆死有服尊長等仍在鬪毆門，抑又何也？再，漢有賊律，有盜律。賊者害也，大則有害於國家，小亦害及於一人。盜則刦奪竊取官私財物皆是。自係兩事。唐律合爲一章，與衛禁、厩庫、戶婚、鬭訟等律，以二事合爲一章之意，亦屬相同。是以謀殺蠱毒等類，均入於賊律。其因鬪致死人者，仍入鬪律。非因爭鬪而致殺人，如車馬庸醫等類，則入於雜律。最爲妥當。如謂業已致人於死，即應入於此門。彼放火燒房屋，及盜決、故決河防，以致殺傷人命者，何以仍在雜律及工律耶？箋釋謂隋、唐以人命混於賊盜等律，似非駁論。至殺死姦夫，及威逼人致死等條，均爲唐律所無，則又不必置辨矣。

謀殺人

凡謀殺人，造意者，斬；從而加功者，絞；不加功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殺訖

百，徒三年。若謀而已行，未嘗傷人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若謀者，笞杖一百。但同謀者，皆坐。其造意者，身雖不行，仍爲首謀。從者不行，通行者一處。若因而得財者，同強盜，不分首從論，皆斬。